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慧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慧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5至6列「行經苗栗縣○○鎮○○里○○○00○00號前」應更正及補充為「行經苗栗縣○○鎮○○里○○○00○00號前，因附載人員未繫安全帶」。
- 二、爰審酌被告盧慧彬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又檢察官未就被告有無構成累犯、或是否加重其刑一事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理由，本院爰不予調查、審斷），此次再犯之原因，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因附載人員未繫安全帶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陳信全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9008號

03 被 告 盧慧彬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盧慧彬自民國113年9月8日9時40分許至9時42分許，在苗栗  
08 縣西湖鄉某垃圾場旁空地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0 犯意，旋從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  
11 嗣於同日10時30分許，行經苗栗縣○○鎮○○里○○○00○  
12 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0時47分許，測得吐氣所  
13 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慧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18 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9 證書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  
20 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7 檢 察 官 陳昭銘